

李友恒/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組地工科科長 田正智/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組地工科工程司 李民政/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部經理 吳富洵/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部計畫副經理 吳東錦/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部正地質師 鄒瑞卿/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部工程師 黃能偉/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部地質師

前言

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邊界之 褶皺衝撞帶上,活動斷層密布,地震頻繁,為環太平 洋地震帶之一環。設計實務上,工程構造物之耐震設 計與評估為確保安全之必要工作。因此如何評估地震 造成之危害度,並依工程構造物之重要性與經濟性, 決定適當的設計或評估標準,為耐震設計與評估之關 鍵課題之一。一般而言,地震對工程構造物造成之危 害,除地震動造成之地表加速度外,地震斷層錯動引 發之地表破裂變形,對工程構造物亦會造成危害,此 影響亦應於耐震設計與評估中考量,斷層位移危害度 分析因此應運而生。本文以臺中地區某公路工程路線 所經過之三義斷層為例,說明如何藉由相關地質調查 以求得地震參數,並合理評估斷層位移危害度。

三義斷層調查

三義斷層位於台灣中部,地質構造分區屬於西部麓 山帶,麓山帶地質構造乃一典型覆瓦狀排列的褶皺-逆 衝斷層帶,地層尚未受到變質作用,但已受到開放型褶 皺作用的變形,三義斷層為其中一條低角度逆衝斷層。 斷層北段略呈東西走向,由苗栗縣大湖鄉大窩,向西延 伸經雙連潭、重河至三義,長約8公里;南段呈南北走 向,由三義向南延伸經鯉魚口、中城至大甲溪,向南可 能延伸至豐原潭子地區,長約25公里(林啟文等¹¹)。 本案例公路工程即通過三義斷層之南段。

依地形圖顯示,三義斷層南段通過后里台地與 臺中盆地北部,東側鄰西部麓山帶丘陵區。斷層地形 於后里台地區,台地和東側麓山帶之地形存在地勢高 差,但部分地區因為人為開發與河系侵蝕影響,斷層 構造地形不甚明顯。於臺中盆地北部,因豐原地區人 為開發與河系侵蝕影響,斷層構造地形不明顯;豐原 地區南側鐮子坑口至大里溪之間,呈南北向或東北-西 南向的斷層構造崖階線形^[2]。

就地層部分而言,斷層上盤主要為新第三紀的桂 竹林層、錦水頁岩、卓蘭層與頭嵙山層;下盤則是更 新世至全新世之頭嵙山層、階地堆積層與沖積層。

近年研究顯示三義斷層南段於全新世以來曾經活動^[1,3],故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,並於2015年12月正式公告斷層南段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^[2]。

依據林啟文等¹¹之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,本案例公 路工程之路線於臺中市豐原區南側與潭子區交界處原軍 方舊有之新田靶場處通過三義斷層。本案例於工程規劃 階段即針對三義斷層進行地表地質調查、地球物理探測 與地質鑽探,以詳細瞭解三義斷層對路線之影響,並於 初步設計階段進一步辦理地質鑽探與槽溝開挖調查,以 掌握斷層帶特性、斷層活動性並推估斷層參數。

11

地表地質調查

新田靶場長約400公尺,約略呈東西向配置(圖 1),區內業經整地而未發現任何斷層露頭及斷層地形 特徵。但於靶場之南、北兩側,於文獻記載之可能斷 層位置,可見有一地形高差,約略呈南、北向延伸。 靶場之東側緊鄰一階地崖,高差達40至50公尺,現 地調查於坡趾附近發現一斷層露頭(圖2),可見風化 之砂岩逆衝覆蓋於礫石層之上,初步推測有可能為三 義斷層之分支斷層。

地球物理探查

為能初步掌握調查區及鄰近地區可能之地質構造 狀況,本計畫採用地球物理探查方法進行調查。經檢討 該區域之地層特性與分布,因地表覆蓋有厚層之沖積礫 石層,若採用震波探測方法,震波遭遇礫石層之干擾較 大,探測效果恐不理想。同時考量礫石層與岩層之地電 阻值有較顯著之差異,使用地電阻影像剖面探查方式應 可獲得較具參考性之成果。測線配置起自新田靶場端,



圖 1 本案各項地質調查相關位置圖



圖 2 新田靶場東側階地崖坡趾處之斷層露頭

沿靶場往東延伸至階地上方(圖1),測線編號 RIP-02,總長度 850 公尺。其探測結果(圖3)顯示在剖面 里程 220 公尺及 410 公尺處,兩側地層有較大之地電阻 率差異,推測此兩處可能有斷層不連續面存在。剖面中 較高電阻率之地層應為礫石層,在新田靶場部分,礫石 層之厚度較大,約有 70 至 80 公尺厚,階地上方之礫石 層厚度較薄,約 20 至 30 公尺厚。

地質鑽探調查

本案例於規劃階段,依據相關文獻、現地調查之地形 特徵、及地電阻影像剖面探查結果,於推估可能之斷層位 置兩側進行地質鑽探,以二分逼近之方式調查斷層較明確之 位置。本階段於新田靶場內可能斷層位置兩側共施鑽4孔地 質鑽孔,自西而東分別為 PH-24(100 公尺垂直孔)、PH-27 (12公尺垂直孔)、PH-26(150公尺斜孔,70度西傾)及 PH-25(100公尺垂直孔)(圖1)。第一階段於斷層下盤與 上盤分別施鑽 PH-24 與 PH-25 兩鑽孔,兩孔間距約 150 公 尺。PH-24 鑽孔鑽至 100 公尺深均為礫石層, PH-25 鑽孔則 於 74.93 公尺深鑽遇岩盤,岩盤具發達之剪裂構造,剪切紋 理角度約 20 至 40 度。依據此兩孔鑽探結果,可將斷層可能 位置侷限於兩鑽孔之間(圖4)。第二階段於PH-25鑽孔之 西側約 25 公尺處施鑽向西傾斜 70 度之 PH-26 斜孔,惟該鑽 孔並未如預期鑽遇岩盤,表示斷層位置尚在 PH-26 斜孔之 東側,位於 PH-25 與 PH-26 兩鑽孔間之狹小範圍內。施鑽 PH-26 鑽孔之同時,於 PH-24 鑽孔東側約 50 公尺處施鑽深 度 12 公尺之 PH-27 鑽孔,以調查該區表層土層之延伸與是 否受到斷層活動之影響,鑽探結果顯示該處之表層土層並未 受到斷層活動之影響。

本工程案例於初步設計階段,為再進一步確認三義 斷層之位置,於PH-25與PH-26鑽孔之間,補充施鑽深 度 200公尺之 BB-25-03 垂直孔。BB-25-03鑽孔於深度 75.5公尺處鑽遇岩層,而於深度 106.1公尺處再度鑽遇 礫石層,並至孔底均為礫石層。本鑽孔於深度 75.5公 尺至 106.1公尺之間應係貫穿斷層之上盤岩層,因此確 認三義斷層之分布位置。另於靶場東側三義斷層分支斷 層之上盤分別施鑽深度 150公尺及 80公尺之 BB-25-01 及 BB-25-02兩垂直孔,以探查分支斷層。BB-25-01鑽 孔於深度 84.5公尺處鑽遇下盤礫石層,至深度 121.45 公尺再次鑽進岩盤。BB-25-02鑽孔於深度 23.1公尺以 下至孔底,鑽遇下盤之砂土礫石層。依據地球物理探查 與地質鑽探結果所繪製之新田靶場區三義斷層地質剖面 圖如圖 4 所示。三義斷層之斷層面約為 20 至 40 度,依







據 PH-27 鑽孔表層土壤未受到斷層活動之擾動推測,斷 層面於近地表處可能呈現較陡之傾角,約 60 度。三義 分支斷層之斷層面約成 40 度傾角。

槽溝開挖調查

槽溝開挖調查係利用判釋與測定槽溝剖面中之岩 層年代,以及估算過去斷層活動事件中岩層的錯移量 (displacement),藉以了解斷層的活動性與古地震活動 歷史。利用槽溝開挖方法可以直接觀察地表下淺層沉積 層受到斷層或構造活動的影響,並由沉積層與錯動面之 截切關係來研判斷層的走向、傾角、位移方向、斷層活 動事件次數,配合碳十四定年資料來推估該斷層發生地 震之再現週期及長期滑移速率等,並獲得地震相關參 數,以供後續斷層位移危害度及工程設計使用。

本案例依據前述相關地質調查成果,同時考量用 地取得之因素,選擇於新田靶場內 PH-26 及 PH-27 兩 鑽孔之間進行槽溝開挖調查(圖1)。槽溝形貌為地表 下四階式開挖,其長度約40公尺,寬度約15公尺, 四階總深度約8公尺。槽溝開挖完成後進行南、北兩 側剖面之地質測繪與碳十四定年樣本採樣(圖5)。



圖 5 槽溝開挖完成全景

由本槽溝剖南、北側剖面調查結果,可區分出三 次古地震事件(圖6),最早一次為4,490~5,710 BP之 後,第二次事件在3,400~3,720 BP之後,第三次事件 則在1,860 BP之後,其中前二次造成沈積層傾斜,第 三次則造成沈積層錯移約30公分,然斷層未露出地表, 僅造成礫石層變形或沉積層局部錯移。由本槽溝開挖之 三次古地震事件,推估其再現週期約為1,620年,由於 各次事件時間間隔大,故實際之再現週期可能小於1,620 年。以本槽溝剖面中分層之最大位移落差與可能活動年 代來估算,其垂直抬升速率約0.78公厘/年,配合本案 推估淺層處斷層角度約60度,則沿斷層面之長期滑移 速率約0.9公厘/年。而推估滑移速率可能因實際落差 增加及間隔年代之縮小而變大,因此推估長期滑移速率 有可能大於0.9公厘/年。綜合槽溝及相關地質鑽孔資 料,推算三義斷層活動性相關參數如表1所示。

表 1	三義斷層	活動性相	關參數表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斷層 名稱	斷層 角度	斷層 性質	最近可能 發生年代 (BP)	垂直變動 速率 (mm/yr)	長期滑移 速率 (mm/yr)	再現 週期 (年)
三義 斷層	近地表處約為 60度;以下推 估約40度。	逆衝	1,860BP 之後	0.78	0.9	小於 1,620 年



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

目前業界與學界採用之位移危害度分析方法,依分 析概念可分為定值式與機率式位移危害度分析。定值式 分析為利用位移量與地震規模、斷層機制以及斷層距離 等參數之迴歸公式,推估斷層發生設計地震時,工址之 位移量大小。機率式危害度分析之最早由 Cornell^[4]提 出,其主要係假設地震之發生符合包生過程(Poisson Process)之統計模式,並利用統計模式分析地震資料, 計算不同危害程度下之年發生率(Annual Frequency of Exceedance),而年發生率之倒數即一般所稱之再現週期 (Return Period)。

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(PFDHA)方法

本計畫之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(Probabilistic Fault Displacement Hazard Analysis, PFDHA),採用地震 法(Earthquake Approach)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(Youngs 等人^[5]),地震法之基本理論與分析程序與 Cornell^[4]提 出之機率法地震危害度分析(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, PSHA)相同。目的為計算場址地表破裂位移 (D)超越d的年發生率v(d),計算之公式可大略以下 式表示:

$$v(d) = \sum_{n} N_{n}(m_{0}) \int_{m_{0}}^{m_{u}} f_{n}(m) \left[\int_{0}^{\infty} P_{n}(D > d \mid m, r) \right] dm$$
(1)

其中 N_n(m₀)為震源 n 過去在單位時間(如每年) 內,規模大於 m₀ 地震之平均發生次數,考慮該震源可 能發生之地震規模介於 m₀ 與 m_u 之間; m_u 為震源可能 發生最大地震規模; m₀為分析考量地震規模下限; f_n (*m*)為震源 n 發生地震時,地震規 模分布之機率密度函數; *P_n*(*D* > *d*|*m*, *r*)為震源 n 發生規模 *m* 地震以及與 場址距離 *r* 時,場址位移 *D*大於 *d* 之 機率。場址距離 *r* 為場址距離斷層最 近之地表距離。

N_n(m₀)利用斷層能量累積與釋 放之概念,配合斷層年平均滑移速率 (S,mm/year)推估如下:

$$N_n(m_0) = \frac{\mu AS}{Mean \left[\frac{M_0}{eqk}\right]}$$
(2)

μ為地盤剪力模數(一般採用3×
 10¹¹dyne/cm²); A 為斷層破裂面積

 $(cm²); Mean [M_0/eqk]$ 為每次地震平均釋放能量。

一般地震危害度分析時,假設在影響範圍內,斷 層錯動一定會造成場址發生不同程度之加速度(與場 址距離斷層最短距離有關);Youngs等人之斷層位移 分析研究(Youngs等人^[5])發現,在影響範圍內,斷 層錯動不一定必然造成場址地表破裂,因此將*P_n*(*D* > *d*|*m*,*r*)改寫為下式:

$$P_n(D > d \mid m, r) = P_n(Slip \mid m, r) P_n(D > d \mid m, r, Slip)$$
(3)

其中 P_n (*Slip*|*m*, *r*) 為震源 *n* 發生規模 *m* 地震與距離 *r* 時,場址發生地表破裂之機率; P_n (D > d | m, r, Slip) 為震源 *n* 發生規模 *m* 地震與距離 *r* 時,場址發生地表破裂位移時,位移 D 大於 d 之機率。

根據地震事件後之斷層位移測繪資料分析,場 址因斷層錯動造成之地表破裂位移形式可分為主要位 移(Primary Displacement)與次要位移(Secondary Displacement),主要位移來自於主要破裂(Principal Rupture)之作用,次要位移來自於次要破裂 (Secondary Rupture與Distributed Rupture)之作用。 主要破裂為地震發生時,地震能量釋放之斷層破裂區 域;次要破裂為地震發生時,主要破裂附近斷層因主 要破裂造成之破裂。依據不同位移型式以及斷層類 型,不同研究者提出對應之 *P_n*(*Slip*|*m*,*r*)以及 *P_n*(*D* > *d*|*m*,*r*,*Slip*)計算公式,如 Moss and Ross ^[6]對逆斷 層提出之公式。當公式(1)中各項分析參數與模式決定 後,便可進行地震法分析。 由以上地震法分析之結果,可將提供場址之危害 度曲線(Hazard Curve),危害度曲線為公式(1)計算所 得之年發生率(v(d))或再現週期(1/v(d))對場址 地表破裂位移(d)作圖之曲線。設計所需之場址位移 值,可依據工程之重要性與經濟性決定設計之年發生 率或是再現週期,由危害度曲線對應設計位移值。

此外,利用包生過程(公式(4)),可將年發生率 轉換成未來T單位時間(年)內,至少發生場址位移 (D)超越d之機率。

$$P(D > d | T) = 1.0 - e^{-v(d) \cdot T} \le v(d) \cdot T$$
(4)

例如 v (d) 為 4.04 × 10⁻⁴,再現週期為 1/(4.04 × 10⁻⁴) = 2475 年,利用公式 (4) 可轉換成 50 年內至少 發生場址位移 (D) 超越 d 之機率為 2% (或其同義詞 「50 年內超越機率 2%」)。

三義斷層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結果

本節針對地震法分析參數與模式進行說明(如表 2),其中地震規模採用 Wells and Coppersmith^[7]及 Yen and Ma^[8]提供之斷層長度與地震矩規模關係式推估;地震規 模分布採用斷層僅重複發生最大可能地震規模之純粹特 徵地震(Pure Characteristic)模式,該模式中僅最大可能 地震,而不考慮中小地震之發生;位移發生機率模式採用 Wells and Coppersmith^[9]提出之經驗公式,該公式採用 276 組世界各地各類型斷層資料進行迴歸;斷層位移量預測公 式,採用 Moss and Ross^[6]針對逆斷層所提出之經驗公式。

地震法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之成果如圖 7, 如依照耐震設計規範中採用之地震水準,設計地震基 準(再現週期 475 年)之情況下,相對應之地表破裂 位移量遠小於 1 cm,如用危害程度說明結果,為設計 年限 50 年時間超越機率 10%;最大可能地震基準(再 現週期 2,500 年)之情況下,相對應之地表破裂位移量 為 1 cm,為設計年限 50 年時間超越機率 2%。

三義斷層定值式位移分析結果

除機率法分析外,本分析另提供定值法結果供比較分析,利用斷層位移預測公式計算位移量中值,計算可能位移量之範圍,斷層位移預測公式採用 Petersen et al.^[10]與 Moss and Ross^[6]提出之公式(表 3)。

定值式分析結果彙整如表4所示,三義斷層採用 特徵地震規模為6.85及6.95,計算所得位移量介於 0.79m至1.08m。

本計畫之斷層設計位移量,建議參照美國加州運 輸部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)之斷層 位移量取捨建議,採用機率式分析與定值式分析結果 之較大值進行設計,因此建議之三義斷層設計考量位 移量為1.1 m。



參數或模式	數值或公式	參數或模式	數值或公式
長度/傾角	33km/60 度東	最大可能地震規模(1)	$M_w = 6.85^{(2)}$, $M_w = 6.95^{(3)}$
規模分布模式	純粹地震特徵模式	滑移速率	1.0mm/yr(權重 0.6) 0.5mm/yr(權重 0.2) 1.5mm/yr(權重 0.2)
位移發生機率模式 (4)	$P_n(Slip m, r) = e^{a+bm}/(1+e^{a+bm})$ a = -12.51, b = 2.053, m 地震規模	位移量預測公式 ⁽⁵⁾	log AD = 0.3244M-2.2192 (AD 單位公尺)
註:(1) 各採 0.5 權重值計算	(2) Wells and Coppersmith ^[7] (3)Yen and Ma ^[9]	(4)Wells and Coppersmith ^[8]	(5) Moss and Ross ^[6]

表 2 三義斷層分析參數與模式表

表3 平均斷層位移量計算公式

關係式	公式	
	$\ln(d) = 3.3041x^* + 1.7927M - 11.2192$	
Petersen et al. ^[10]	d 單位公分, M 為地震規模	
d = f(M, 1/L)	$x^* = \sqrt{1 - \frac{1}{0.5^2} \left[(l/L) - 0.5 \right]^2}$	
	$\ln(d / AD) = 3.2699x^* - 3.2749$	
Petersen et al. ^[10] d=f(d/AD(1/L),AD) 與 Walls and Connersmith ^[7]	$x^* = \sqrt{1 - \frac{1}{0.5^2} \left[(l/L) - 0.5 \right]^2}$	
AD = f(M)	$\log AD = 0.69M - 4.80$	
	AD 單位公尺,M 為地震規模	
	$f(z) = \frac{k}{\lambda} \left(\frac{z}{\lambda}\right)^{k-1} e^{(z/\lambda)^k} z = d / AD$	
Moss and Ross ^[6] d = f(d/AD(1/L), D) 輿	$k = \exp\left(-31.8\left(\frac{l}{L}\right)^3 + 21.5\left(\frac{l}{L}\right)^2 - 3.32\frac{l}{L} + 0.431\right)$	
Moss and Ross ^[0] AD = f(M)	$\lambda = \exp\left(17.2\left(\frac{l}{L}\right)^3 - 12.8\left(\frac{l}{L}\right)^2 + 3.99\frac{l}{L} - 0.38\right)$	
	$\log AD = 0.3244M - 2.2192$	
	AD 單位公尺,M 為地震規模	

結語

本案例針對活動斷層之調查,考量現地地形特 徵與地層特性,選用適當有效之地球物理探測方法, 獲取地下地質構造具體之初步模式,並據以規劃地質 鑽探之位置與方位,以進一步確認斷層位置與斷層帶 特性。根據相關地球物理探查與地質鑽探之成果,配 合斷層地形特徵與表土層擾動情況,合理選擇適當之 槽溝開挖調查位置,進而獲得斷層之活動性與古地震 史,並求得斷層相關參數,供後續相關分析與設計重 要參考依據。藉由本案例活動斷層調查方法與程序之 介紹,期能供後續相關工程案例之參考。

機率式位移危害度分析利用統計模式,考慮地震 之不確定性及發生之機率,並經由包生過程將所得之 年發生率與一般所熟知之危害程度(例如:50年內超 越機率10%)結合,評估結果可讓使用者依據建築物 之重要性以及經濟性選擇適當標準。因此目前不論學 界或業界,已逐漸接受並採用機率式位移危害度分析 運方法,評估設計考量之斷層可能位移。

表4 三義斷層定值式位移量分析成果表

斷層	地震 規模 Mw	位移預測公式	位移量 (m)	位移量 範圍 (m)
三義層	6.85	Petersen et al. ^[10]	0.79	
		Petersen et al. ^[10] Wells and Coppersmith ^[7]	0.84	
		Moss and Ross ^[6]	1.01	0.79
	6.95	Petersen et al. ^[10]	0.94	王 108
		Petersen et al. ^[10] Wells and Coppersmith ^[7]	0.99	1.00
		Moss and Ross ^[6]	1.08	

定值式位移分析法之優點為評估結果對 使用者而言簡明且易瞭解。然而,定值式分析 並無法將地震之不確定性以及地震發生之機 率,合理且有系統的於評估中考量,將有可能 誤導使用者,或採取過於保守之設計或評估標 準。

參考文獻

- 林啟文、盧詩丁、石同生、林偉雄、劉彥求、陳柏村 (2008),「臺灣中部的活動斷層層二萬五千分之一活 動斷層條帶地質圖說明書」,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 刊,第21號。
- 中央地質調查所(2015),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F0010 三義斷層。
- 3. 劉彥求、李奕亨(2006),「三義斷層於大甲溪兩岸剖面與淺層震測 結果比對分析」,2006年台灣地區地球物理學術研討會摘要集。
- Cornell, C. A. (1968), "Engineering Seismic Risk Analysis," 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, Vol. 58, No. 5, pp.1583-1606.
- Youngs, R. R., et al. (2003), "A Methodology for Probabilistic Fault Displacement Hazard Analysis (PFDHA)," *Earthquake Spectra*, Vol. 19, No. 1, pp. 191-219.
- Moss, R. E. S. and Ross, Z. E. (2011), "Probabilistic Fault Displacement Hazard Analysis for Reverse Faults," *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*, Vol. 101, pp. 1542-1553.
- Wells, D. L., and Coppersmith, K. J. (1994), "New Empirical Relationships among Magnitude, Rupture Length, Rupture Width, Rupture Area, and Surface Displacement," *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* of America, Vol. 84, pp. 974-1002.
- Yen, Y.-T., and Ma K.-F. (2011), Source-Scaling Relationship for M 4.6-8.9 Earthquakes, Specifically for Earthquakes in the Collision Zone of Taiwan, *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*, Vol. 101, No. 2, pp. 464-481.
- Wells, D. L. and Coppersmith, K. J. (1993), "Likelihood of Surface Rupture as a Function of Magnitude (Abs.)," *Seismological Research Letters*, Vol. 64, No. 1, pp. 54.
- Petersen, M. D., Dawson, T. E., Chen, R., Cao, T., Wills, C. J., Schwartz, D. P., and Frankel, A. D. (2011), "Fault Displacement Hazard for Strike-Slip Faults," *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*, Vol. 101, No. 2, pp. 805-825.